

# 聖家學校校友會會章

## Holy Famil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 總章

1.1 會名：聖家學校校友會

1.2 會址：新界坪洲聖家路1號聖家學校

1.3 宗旨：

1.3.1 秉承「聖家」的「愛主愛人、仁愛、服從、勤勞」理念，弘揚基督精神。

1.3.2 維繫及增進會員與母校之感情。

1.3.3 作為母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1.3.4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1.3.5 為母校提供意見，協助發展母校校務。

### 2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資格：

2.1.1 基本會員：凡母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

2.1.2 榮譽會員：凡曾任或現任母校校董、校長或教職員。

2.2 會員費用

2.2.1 會員費港幣五十元正。

2.2.2 每位會員只須於加入本會時繳交一次會費。

2.2.3 會員費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可作適當調整。

2.3 會員權利：

2.3.1 基本會員：

2.3.1.1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享有提名、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2.3.1.2 可自薦參選或被選成為委員或增選委員。

### **2.3.2 榮譽會員：**

**2.3.2.1**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3.2.2** 提名會員參選成為常務委員或增選委員。

**2.3.2.3** 豁免會費

### **2.3.3 會員義務：**

**2.3.3.1** 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

**2.3.3.2**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2.3.4 撤銷會籍：**

**2.3.4.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籍。

**2.3.4.2**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及獲確認，方可撤銷其會籍。

**2.3.4.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為常務委員或增選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 **3 顧問**

**3.1** 現任校長為顧問。

**3.2**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榮譽會員或歷屆主席為該屆常務委員會之顧問。

**3.3** 顧問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查閱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及提供建議。

## **4 經費**

### **4.1 經費來源：**

**4.1.1** 由會員費及其他贊助支付。

**4.1.2** 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之自願捐獻。

### **4.2 經費運用：**

**4.2.1** 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符合本會會章宗旨之各項活動，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4.2.2**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詳盡報告。

**4.2.3** 每屆常務委員會如有債務，需由該屆委員自行負責。

**4.2.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 5 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 6 會員大會

**6.1**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部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三十五人。

**6.2** 常務委員會須於每年適當時間召開最少一次會員大會。

**6.3** 會員大會職權包括：

**6.3.1** 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6.3.2** 選舉及罷免委員或增選委員職務。

**6.3.3** 通過或修改會章。

**6.3.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6.4**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半數常務或增設委員、半數或以上會員或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要求召開大會者必須出席。

**6.5** 特別會員大會職權包括：

討論及議決召開大會之書面通知事項（詳見 8. 2）。

## 7 常務委員會

**7.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半數或以上之常務委員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出席。

**7.2** 於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十人，增選委員若干名。委員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司庫及文書各二人，總務及康樂各二人，稽核及聯絡二人，二人兼任一職。增選委員上限 10 人。

**7.3** 各常務委員及增選委員均為義務，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7.4** 如因會務需要，本會可聘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常務委員會及顧問決定。

**7.5**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7.5.1** 辦理日常會務。

**7.5.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7.5.3** 制定預算。

**7.5.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7.5.5**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7.6** 常務委員必須為本會的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則不在此限)。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有發言權及投票權，各常務委員之職責如下：

**7.6.1 主席：**代表本會綜理事務、簽署文件、領導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7.6.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餘下任期職務。

**7.6.3 司庫：**負責結算收支賬目、查核付款票據、結算及報告，另選一位教師為司庫顧問以協助處理司庫事務。

**7.6.4 文書：**負責文書工作、保管本會印章、文件檔案、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7.6.5 康樂：**策劃及統籌校友會的活動。

**7.6.6 總務：**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7.6.7 稽核及聯絡：**負責審查本會之一切來往賬目及聯絡工作。

**7.6.8 增選委員**只可為本會的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增選委員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常務委員會聯絡會員、宣傳、策劃及舉辦各項活動。

**7.6.9 任期：**

**7.6.9.1** 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7.6.9.2** 主席及司庫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7.6.10 選舉：**

**7.6.10.1** 每兩年選舉常務委員會一次，選舉方法由應屆常務委員會議決。

## 8 會議

**8.1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開，開會前十四天須以書面郵寄或電郵通知所有會員出席會議。會員大會以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為法定的出席人數。會

員大會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須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之，而仍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形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屆時則不論出席的會員人數多寡均為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8.2 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須獲得半數委員或三十名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書面聯署，方可召開。而主席應於接到該書面要求起三十天內舉行召開有關大會。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該書面要求上所列明之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8.3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主席亦可按需要隨時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會議前七天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委員出席。
- 8.4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由過半數出席者過半數或以上通過方為決議，會議時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 8.5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學校備案。

## 9 選舉

### 9.1 常務委員及增選委員候選資格及程序：

- 9.1.1 除榮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可提名或自薦成為候選常務委員或候選增選委員。
- 9.1.2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前一個月，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將寄出提名和自薦表格，會員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的提名和自薦申請(第一屆常務委員會之選舉不在此限)。
- 9.1.3 所有被提名之會員須得三名或以上之會員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委員。
- 9.1.4 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將於選舉大會七天前將候選名單張貼於母校壁佈板上。
- 9.1.5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會員皆有投票權。
- 9.1.6 會員可以書面形式委派其他會員代其出席選舉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9.1.7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將於選舉大會中選出。

### 9.2 推選委員會：

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將由籌委會策劃，負責提名、推選第一屆委員，而往後推選委員的功能，則待第一屆常務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再另行商議。

### **9.3 初選：**

**9.3.1** 主席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日，將印有推選委員會建議之委員候選名單的選票，連同召集大會通知書，以郵遞方式分發與各會員一份。會員須於選舉大會舉行前，將選票郵寄或投入本會特設之票箱。該票箱只能於選舉大會中當眾開啟並計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方式決定。

### **9.3.2 複選：**

主席應於初選完成之日起，在十四天內舉行新一屆之常務委員會會議，以便進行互選，確定各常務委員會中各職位。而舊任委員應於複選完成之日起十四天內移交職務。

## **10 解釋及修改會章**

### **10.1 會章：**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10.2 修改會章：**

修改會章須由半數委員或二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 **11 解散**

**11.1** 解散本會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得到全體基本會員四份之三或以上之同意，方得解散。

**11.2** 本會解散時的一切債務須由當時全體會員平均負責。

**11.3**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全數撥捐母校。

## **1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12.1 候選人資格**

**12.1.1** 凡曾讀於聖家學校，並年滿十八歲(以選舉日當天計算)的校友。

**12.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12.1.2.1** 母校的在職教員；

**12.1.2.2** 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

**12.1.2.3** 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2.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2.2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校友校董名額為一名。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屆，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由首年九月一日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3 提名程序

**12.3.1** 為校友校董的提名而舉行的選舉制度均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本會將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時段、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選舉主任須同時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會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及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 30 天設立提名期限，為期 14 天。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兩位有效資格之校友和議(和議者需為曾註冊為本校學生，並於本校就讀滿一年，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方可正式成為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不需進行投票。如沒有人獲校友提名，法團校董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當日，校長必須在場監察整個選舉過程。

**12.3.2**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12.3.3** 於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將制訂候選名單。

## 12.4 選舉程序

### 12.4.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提名截止日期後最少十四天。

### 12.4.2 選期

選舉須於選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 12.4.3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權。教師若是校友，亦有投票權。

### 12.4.4 投票方法

**12.4.4.1**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12.4.4.2**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12.4.4.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12.4.4.4** 投票不設授權票。

**12.4.5** 選舉採用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便告當選。

### 12.4.6 點票

**12.4.6.1** 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12.4.6.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12.4.6.3**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12.4.6.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主任及本會幹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及選票應由本會執委會保存最少 6 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2.4.7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後七天內通知所有校友選舉的結果。

#### **12.4.8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記名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天主教教區委任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校友會幹事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當收到書面上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結果。

### **12.5 註冊**

聖家學校法團校董會就本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 **12.6 出缺及補選註**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因辭職、退會、身故或被開除，出現空缺，須以同樣方式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12.7 罷免校友校董**

**12.7.1** 校友校董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定罪而留有案底，經應屆幹事會通過，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12.7.2** 因校友校董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